新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新北府教特字第 1041777391 號函訂定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承辦單位: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受理申請暨安置學校:

行政區	受理申請	學校地址	學校電話
们以回	暨安置學校	學校網址	
板橋區	埔墘國民小學	新北市板橋區永豐街 42-8 號	(02)29616690 轉 250、252
		http://www.pces.ntpc.edu.tw	
	實踐國民小學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 93 巷 51 號	(02)29531233 轉 151、153
		http://wap.sjps.ntpc.edu.tw	
	1.小四日1日	新北市土城區興城路 17 號	(02)22700177 轉 841、844
土城區	土城國民小學	http://www.ttcps.ntpc.edu.tw	
上城巴	座 运回日 1 图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127 號	(02)22626782 轉 500、502
	廣福國民小學	http://www.gfes.ntpc.edu.tw	
	九 4.四日1日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100 號	(02)22492550 轉 250、251
中和區	中和國民小學	http://www.jhes.ntpc.edu.tw	
十和血	阳十四口 1 脚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一段 135 巷 24 號	(02)29422349 轉 840、841、842
	興南國民小學	http://www.hnps.ntpc.edu.tw	
永和區	秀朗國民小學	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 202 號	(02)29420451 轉 5301、5304
水和四		http://www.hles.ntpc.edu.tw	
	日日四日18	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7段437號	(02)29035355 轉 141、143
	丹鳳國民小學	http://www.tfon.ntpc.edu.tw	
新莊區	思賢國民小學	新北市新莊區自立街 229 號	(02)29980443 轉 840、843
州在巴		http://www.sies.ntpc.edu.tw	
	豐年國民小學	新北市新北市新莊區瓊泰路 116 號	(02)22017102 轉 23、53
		http://www.fnes.ntpc.edu.tw/	
泰山區	同榮國民小學	新北市泰山區公園路 33 號	(02)22968551 轉 130、131
黎田 巴		http://www.tres.ntpc.edu.tw	
林口區	林口國民小學	新北市林口區林口路 76 號	(02)26011010 轉 840、843
林口 四		http://www.lkes.ntpc.edu.tw	
	光榮國民小學	新北市三重區介壽路 32 號	(02)29730392 轉 15、37
三重區		http://www.kjpps.ntpc.edu.tw	
二里匝	二重國民小學	新北市三重區大有街 10 號	(02)29846446 轉 170、171
		http://www.eces.ntpc.edu.tw	
蘆洲區	鷺江國民小學	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7號	(02)22819980 轉 401、402
温川四		http://www.lcps.ntpc.edu.tw	
掛廿厄	樹林國民小學	新北市樹林區育英街 176 號	(02)26812014 轉 841、842
樹林區		http://www.slps.ntpc.edu.tw	

三峽區	中園國民小學	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22 巷 22 弄 2 號	(02)86712590 轉 841、843
		http://www.jyps.ntpc.edu.tw	
新店區	新店國民小學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2號	(02)29104483 轉 705、765
		http://www.xdes.ntpc.edu.tw	
利冶巴	中正國民小學	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 36 號	(02)29125432 轉 840、842
		http://www.ccps.ntpc.edu.tw	
淡水區	淡水國民小學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 160 號	(02)26212755 轉 107、207
		http://www.tsps.ntpc.edu.tw	
汐止區	汐止國民小學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313號	(02)26477271 轉 400、403
		http://www.hjes.ntpc.edu.tw	
瑞芳區	瑞芳國民小學	新北市瑞芳區中山路 2 號	(02)24972058 轉 140、142
		http://www.rfes.ntpc.edu.tw	

新北市政府編印

新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利·山中 105 字千及图氏小字"放冶肥貝紙後共字王鎰是里安日在衣					
項次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實施計畫公告	104年9月18日(星期五)	請至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行政公告區)或各國 民小學學校網站下載。			
2	申請表件索取	104年9月18日(星期五)至 104年10月21日(星期三)	請至受理申請暨安置學校警衛室或輔導處免費 索取,索取時間至 104年 10月 21日(星期三)下午 4時截止。			
3	初選申請	104年10月19日(星期一)至104年10月21日(星期三)	請備齊相關資料向受理申請暨安置學校辦理,每日申請時間為上午8:30~12:00及下午1:30~4:00。			
4	初選評量	104年11月7日(星期六)	至評量證指定之初選評量地點接受評量,確切評量場地、座位於 104年 11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公告於受理申請暨安置學校網站。			
5	初選結果公告	104年11月20日(星期五)	下午 4:00 前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行政公 告區並郵寄初選評量結果通知單。			
6	初選評量複查	104年11月24日(星期二)	請攜帶第柒條第四項規定之文件,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中和區立人街2號,秀山國小)辦理。申請時間為上午9:00至下午4:00,			
7	複選評量說明會	104年11月27日(星期五)	請依各受理申請暨安置學校辦理時間參加說明會。			
8	複選申請	104年11月27日(星期五)説明 會辦理時間及 104年11月30日(星期一)、 104年12月1日(星期二)	請備齊相關資料向受理申請暨安置學校辦理申請,除說明會辦理時間外,申請時間為申請日上午 8:30~12:00、下午1:30~4:00。			
9	複選評量	104年12月5日(星期六)至 105年1月20日(星期三)	確切個別評量日期、時間於 104年 12月 4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公告於受理申請暨安置學校網站。			
10	公告通過鑑定 學生名單	105年2月25日(星期四)	下午 4:00 前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行政公告區)並郵寄複選評量結果通知單。			
11	複選評量複查	105年3月1日(星期二)	申請時間為上午 9:00 至下午 4:00,請攜帶第柒 條第四項規定之文件,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中和區立人街 2 號,秀山國小)辦理。			
12	繳交安置同意書	105年3月11日(星期五)	1.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學生,請於105年3月 11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親自繳交《安置同意 書》至受理申請暨安置學校輔導處(室)。			
13	安置入班學生 辦理轉學報到	105年7月8日(星期五)前	2.依第陸項第四、五條相關規定於 105 年 7 月 8 日 (星期五)前完成轉學手續。3.逾時或未完成繳交安置同意書及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轉學籍不轉戶籍安置至本市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備註】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www.sec.ntpc.edu.tw/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以下簡稱鑑定辦法)

貳、目的

- 一、發掘資賦優異學生,使其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二、啟發資賦優異學生思考與創造力,增進其未來服務社會之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訊息公告及表件索取

- 一、實施計畫自 104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公告於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行政 公告區(http://www.sec.ntpc.edu.tw)及各國民小學學校網站,並請自行下載。
- 二、申請表件(含學生特質量表)自實施計畫公告日起,至各受理申請暨安置學校警衛室或輔導處 免費索取,申請時恕不接受影本及網路下載之表件。

※建議依「新北市 105 學年度受理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暨安置學校一覽表」(附件二) 之劃分,至所屬學校索取申請表件。

三、申請資格

需具備一般智能資賦優異特質且符合下列條件:

- 一、104學年度就讀本市公立國民小學二、三、四、五年級之學生。
- 二、104學年度設籍且就讀本市私立小學二、三、四、五年級之學生。

四、鑑定及安置方式

一、辦理流程如附件一。

二、初選

- (一) 適用對象:符合第伍條規定之學生。
- (二)申請時間: 104年10月19日(星期一)至10月21日(星期三) 上午8:30~12:00、下午1:30~4:00
- (三)申請地點:請依「新北市 105 學年度受理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暨安置學校一覽表」(附件二)之劃分,至所屬學校辦理初選申請手續,未依該表責任區申請者一概不受理。
- (四)申請應檢附資料:
 - 1.「新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各項目應詳實填寫) 貼妥最近 6 個月內同式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並至原就讀學 校教務處註冊組與特教業務承辦人核章(未核章者,恕不接受申請)。
 - 2.「學生學習特質量表」: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者推薦填寫並簽名彌封。
 - 3.可證明學生身分之證件,如:健保卡、身分證。(核驗後發還)
 - 4.貼妥回郵掛號郵資 25 元之標準信封] 個 (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詳細地址等資料)。
 - 5.初選申請費用 700 元,一經完成申請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檢附證明文件,相關規定及減免請參閱實施計畫第6頁附則之規定)。
 - 6.身心障礙(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鑑輔會證明)或特殊需求學生(請檢附醫學中心、

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如需特殊評量輔助請於鑑定申請表上註明,並填寫「新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附件三),其申請內容得經鑑輔會研議後彈性調整適當之評量服務,

無則免附。

(五)初選評量說明:

1.評量方式:團體施測。

2.評量地點:請至評量證指定之初選評量場地接受評量。

3.評量日期:104年11月7日(星期六)。

4.評量時程及注意事項:

時間	8:50 前	8:50~9:00	9:00~9:20	9:20~10:00	10:00~10:10	10:10~11:30	
內容	完成報到手續	學生進場預備	施測說明	團體測驗一	休 息	團體測驗二	
	1. 評量場地、座位及相關事項將於 104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公告於原受理申請暨安置學校及各指定之初選評量學校網站。 2. 進入評量場地請務必攜帶評量證、鉛筆、橡皮擦,近視者請視個人需求配戴眼鏡,但不得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通訊器材。 3.8:50前報到完畢,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並對號入座,9:00 鐘響完畢後不得入場。						
		清遵循老師的詞	說明,且不得;	於場內互借文	具或擅自離開	座位。	

- (六)初選通過標準:百分等級 93(含)以上,或任一標準分數 123(含)以上,並由本市鑑輔會依據學生評量表現綜合研判之。
- (七)初選評量結果公告:於104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行政公告區(http://www.sec.ntpc.edu.tw)並郵寄評量結果通知單。

三、複選

- (一)適用對象:通過初選者。
- (二)複選評量說明會(通過初選評量學生之家長務必準時參加)
 - 1.召開時間:104年11月27日(星期五)晚間。(依各受理申請暨安置學校說明會辦理時間)
 - 2.召開地點:原初選受理申請暨安置學校。

(三)申請時間:

- 1.104年11月27日(星期五)各受理申請暨安置學校說明會辦理時間。
- 2.104年11月30(星期一)及104年12月1(星期二)上午8:30~12:00、下午1:30~4:00。

(四)申請應檢附資料:

- 1.評量證正本。
- 2.初選評量結果通知單正本(核驗後發還)。
- 3.貼妥回郵掛號郵資 25 元之標準信封 1 個 (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 資料)。
- 4.複選申請費用 1,000 元,一經完成申請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檢附證明文件,相關規定及減免請參閱實施計畫第 6 頁 附則之規定)。

(五)複選評量說明:

1.評量方式:個別施測。

- 2.評量地點:請至各受理申請暨安置學校公告之複選評量地點接受評量。
- 3.評量日期:104年12月5日(星期六)至105年1月20日(星期三)。
- 4.評量時程及注意事項:確切個別評量日期、時間於 104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公告於受理申請暨安置學校網站。
- (六)複選暨鑑定通過標準: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百分等級 97(含)以上或智力商數達 130(含) 以上,並由本市鑑輔會依據學生評量表現綜合研判之。
- (七)複選評量結果公告:於105年2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www.sec.ntpc.edu.tw)並郵寄評量結果通知單。

四、教育安置

- (一)通過本次資優鑑定者,得視原學校實際設班情形,依下列方式申請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資源班(以下簡稱資優資源班)服務或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方案(以下簡稱資優方案)。
 - 1. 就讀本市國小資優班資源設班學校者,得於原學校申請資優資源班服務。
 - 2. 就讀本市公立國小非資優班資源設班學校者,得於原就讀學校申請資優方案;或依第五點報到及轉學之規定於指定時間內轉學至安置學校,並申請資優資源班服務。
- (二)通過本次資優鑑定就讀本市所屬私立小學者,僅核發資優資格證明書,不另提供資優教育 服務。
- (三)申請資優資源班服務者,依「新北市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資源班實施計畫」之規定 辦理,採部分時間抽課至資優資源班接受特教服務及課程教學,惟不另提供特殊教育方案 之服務。
- (四)申請資優方案者,可視學生優勢能力及實際需求依本府教育局規定於期限內向就讀學校申 請資優方案,每週至多4節(外聘至多2節)。

五、報到及轉學

- (一)通過本次資優鑑定者,皆需於 105 年 3 月 11 日 (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由學生家長將《安置同意書》完成勾選及簽核章後繳交至原受理申請暨安置學校輔導處(室)。
- (二)如需辦理轉學至「受理申請暨安置學校」者,得攜帶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依轉學籍不轉戶籍方式,於105年7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洽辦完成轉學手續。
- (三)逾時或未完成前揭繳交《安置同意書》及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轉學籍不轉戶籍安置於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之資格,並依原學校原班級安置。

柒、評量結果複查

- 一、初選評量複查時間:104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二、複選評量複查時間:105年3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三、複查受理地點: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2號,秀山國小內)。
- 四、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 (一)評量證正本。
 - (二)初選或複選評量結果通知單正本。
 - (三) 貼妥回郵掛號郵資 25 元之標準信封] 個(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 (四)複查申請費用 100 元。
- 五、各階段評量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複查工作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
- 六、複查程序由本市鑑輔會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試卷。

捌、附則

- 一、所有申請手續均採現場資料審核方式辦理,恕不接受通訊申請。
- 二、身心障礙(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或特殊需求學生(請檢附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如需特殊輔助請於鑑定申請表上註明,並填寫「新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 (請參閱附件三),其申請內容得經鑑輔會研議後彈性調整適當之評量服務。
- 三、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檢附證明文件),得減免申請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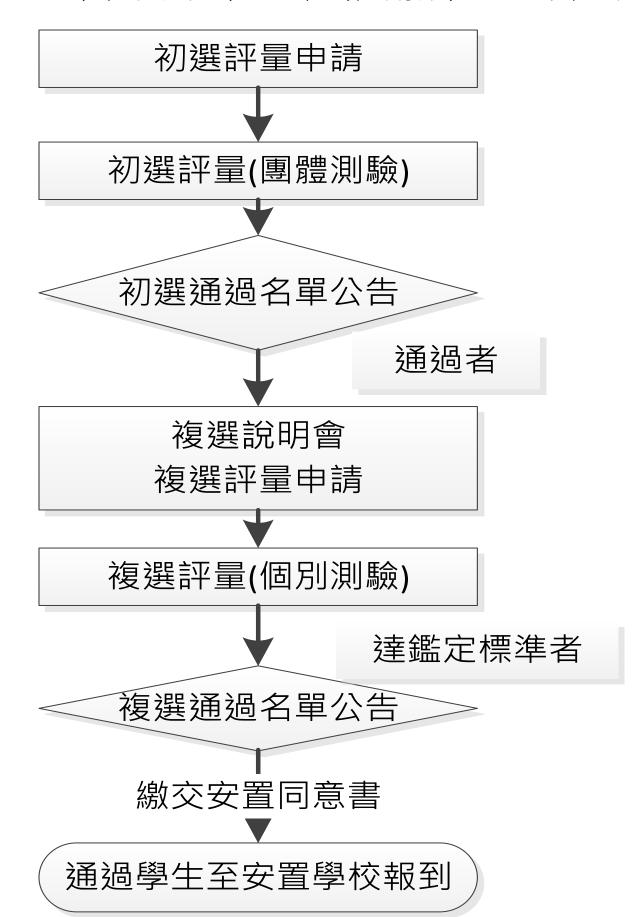
10 m - 20 1 h	減免額度	需繳交報名費		
減免資格		初選	複選	
中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30%		700	
低收入戶	低收入户 100%		免繳	

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之相關規定如下:

- 1.「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者。 (可由該申請學生之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自校務行政系統列印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相關證明文件替代)
- 2.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或減免報名費之規定。
- 3.凡未於報名期限內繳驗證明文件者,其報名費不予減免,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 4.經審驗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內補繳報名費,否則 取消其申請資格。
- 四、 參加各階段評量務必攜帶評量證正本以便查驗,若評量證遺失,請自備相片向原受理申請暨安 置學校申請補發。
- 五、鑑定過程中,若有任何爭議事項,得經鑑輔會審議後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
- 六、各階段評量結果公告後 4 日內,若學生家長未收到評量結果通知單,請與原受理申請暨安置學 校聯絡。
- 七、 各評量地點停車位有限,請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前往。
- 八、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請於初、複選評量結果複查日之次日起 20 天內向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九、 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鑑輔會決議辦理。
- 玖、本實施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作業流程



新北市105學年度受理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暨安置學校一覽表

※依學生就讀學校(學區學校)至附件表列之「受理申請暨安置學校」辦理申請,未依本表責任區申請者一概不受理,如: 莒光國小學生須至埔墘國小申請。(私立學校學生依戶籍學區學校認定)

行政區	學區學校	受理申請 暨安置學校
板橋區	埔墘國小、	埔墘國小
	實踐國小、板橋國小、國光國小、後埔國小、重慶國小、大觀國小、中山國小、自強國小	實踐國小
土城區	土城國小、頂埔國小、樂利國小	土城國小
工城區	廣福國小、安和國小、清水國小、信義國小	廣福國小
中和區	中和國小、錦和國小、積穗國小、永平國小	中和國小
中和區	興南國小、復興國小、景新國小、新和國小	興南國小
永和區	秀朗國小、永和國小、秀山國小、頂溪國小、網溪國小	秀朗國小
	丹鳳國小、光華國小、裕民國小、民安國小、三多國小	丹鳳國小
新莊區	豐年國小、國泰國小、新泰國小、新莊國小、中港國小	豐年國小
初在世	思賢國小、榮富國小、昌隆國小、中信國小、昌平國小、頭前國小、 興化國小	思賢國小
林口區	林口區、八里區各國民小學	林口國小
泰山區	泰山區、五股區各國民小學	同榮國小
	光榮國小、厚德國小、三光國小、光興國小、三重國小、五華國小、 碧華國小、正義國小	光榮國小
三重區	二重國小、集美國小、永福國小、修德國小、重陽國小、興穀國小、 更寮國小	二重國小
蘆洲區	蘆洲區各國民小學	鷺江國小
樹林區	柑園國小、大同國小、山佳國小、彭福國小、文林國小、樹林國小、 武林國小、育德國小、育林國小、沙崙國小、溪州國小	樹林國小
三峽區	三峽區、鶯歌區各國民小學、桃子腳中小學	中園國小
**	新店國小、北新國小、直潭國小、屈尺國小、青潭國小、雙峰國小、 龜山國小、坪林區及烏來區各國民小學	新店國小
新店區	中正國小、大豐國小、雙城國小、安坑國小、達觀中小學、石碇區及 深坑區各國民小學	中正國小
淡水區	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各國民小學	淡水國小
汐止區	汐止區、萬里區、金山區各國民小學	汐止國小
瑞芳區	瑞芳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各國民小學	瑞芳國小

附件三

新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

受理 申請學校	國小		評量證號碼	0 5 1 1		
學生姓名			性 別	□男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電話: 		
通訊地址		市(縣)	區(多			
現就讀學校	新北市	品	<u> </u>	國小年班		
個案管理 老師	□導師 □資源班教師		聯絡電話	電話:		
	□鑑輔會證明	鑑定文號:				
繳驗證件	手冊/證明 ※請將正、反面 影本貼於本申	□ <u>身心障礙證明</u> 鑑定日期: 年 有效期限: 年 重鑑日期: 年 障礙類別: ICD診斷:	月 月 日 月	□ <u>身心障礙手冊</u> 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重鑑日期: 年 月 日 障礙類別 [多障/其他障礙類別]:		
	請表背面	等 級:□輕 □中 □重 □極重		等級:□輕□中□重□極重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繳驗後恕不發還)					
	試場安排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安排適當座位。				
	調整評量時程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提早 5 分鐘入場。				
申請服務項目	准予使用輔具	□擴視機(□自備 □由試場準備) □放大鏡(□自備 □由試場準備) □點字機(□自備 □由試場準備) □自備之調頻助聽器 □試場準備之盲用電腦(作答用)及列表機 □試場準備之一般電腦(作答用)及列表機				
	試題特殊呈現	□放大 1.5 倍之紙本試卷。□放大 1.5 倍之數位試卷(以數位顯示器呈現) □現場語音報讀				
	特殊作答方式	□一般電腦及列表機 □盲用電腦及列表機 □放大答案卡 □重謄答案卡 □口述答案代謄答案卡				
	其他(請說明)					
審查結果	□通過 □不訂	通過				

【公告】新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

壹、申請資格:

- 一、104 學年度就讀本市公立國民小學二、三、四、五年級具資優特質之學生。
- 二、104 學年度設籍且就讀本市私立小學二、三、四、五年級具資優特質之學生。

貳、申請表索取:

- 一、索取時間:104年9月18日(星期五)至104年10月21日(星期三)
- 二、索取地點:請至各受理申請學校警衛室或輔導處(室)免費索取

參、初選申請:

- 一、申請日期:104年10月19日(星期一)~21日(星期三)
- 二、申請費用:700元
- 三、申請方式:請依實施計畫規定備妥相關資料,至責任區之受理學校辦理申請

肆、受理申請學校:埔墘國小、中和國小、秀朗國小、丹鳳國小、樹林國小、新店國小、汐止國小、光榮國小、鷺江國小、中園國小、中正國小、土城國小、淡水國小、同榮國小、思賢國小、實踐國小、興南國小、豐年國小、二重國小、廣福國小、林口國小、瑞芳國小等 22 校。(須依實施計畫規定至學校所屬責任區辦理)

伍、其他說明:

- 一、通過本市資優鑑定之學生,可依相關規定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於原學校申請 資優教育方案,或轉學至本市資優資源班設班學校接受資優服務。
- 二、鑑定實施計畫公告詳如附件檔或逕至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站 (www.sec.ntpc.edu.tw)下載。
- 三、若有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02)2943-8252 分機706~708。